

C-01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階段前置作業資料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提交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工程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生態檢核團隊 (工程主辦機關方)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縣市/鄉鎮	新北市新店區
監造單位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座標 (TWD97)	X : 303636 Y : 2762184
施工廠商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生態檢核團隊 (施工廠商方)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辦理項目	摘要說明		檢查結果
施工計畫	施工廠商將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事項納入施工計畫編製，包含生態背景人員、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勾選未完成者，請說明原因)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	施工廠商於開工前針對廠商施工人員辦理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宣導關注物種、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保育措施等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勾選未完成者，請說明原因)
其他(視個案需要增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勾選未完成者，請說明原因)
工程平面配置圖			

本圖之著者不負版權之責

(減輕)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或柏油步道使用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透水化材料取代。

(減輕)以符合相關規範為原則，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調整亮度或角度，降低對夜間動物活動的影響。

(縮小)施工便道與機具土方堆置區，優先利用已開發區域，非必要時不要割除天然植被。

(補償)綠化措施應選用原生、在地適生的植栽，加速恢復環境綠化。

小花蔓澤蘭移除作業原則：

1. 小花蔓澤蘭移除作業原則在開花率前完成，避免在開花率期間執行導致種子擴散。
2. 第一次拔蔓作業：選視區域內是否有新生小花蔓澤蘭小苗，或上次未清除植株。藉由拔蔓作業移除小花蔓澤蘭之殘根，預防小花蔓澤蘭開花結果。
3. 固生長速度快、經拔除的小花蔓澤蘭須裝進塑膠袋，避免與土壤直接接觸，減少小花蔓澤蘭再次生根萌芽。清理過程中，應盡速清潔林地，或集中覆蓋以防其無性繁殖。

1. (減輕)維持既有排水路環境自然，減少周邊工程造成的影響。

2. (補償)清除區域排水內之外來種(小花蔓澤蘭)，避免使用機具進入移除，協助原生植物恢復生長空間。

渙溪植被帶：

1. (退避)明確規範施工範圍，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行為為進入渙溪帶，以不擾動兩側渙溪帶為原則。

2. (縮小)渙溪帶做為生態緩衝區域，盡量避免不必要的手工設施。

圖例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移動式壓土機車	M ²	960	註：壓土機車行駛時，不得侵入渙溪帶，以免破壞植被。

生態保育說明：

1. 面積較廣的樹木與灌叢面積50公尺以內之樹木為保全木，施工前對於保全木採取包圍保護材料，紀錄樹木生長狀況與設置監測示牌，於工程期間定期巡視，人員避免碰觸，若保全木位處上方開挖區域，需將包圍物範圍對全木部分移動並重新包圍，預防風暴的破壞空間。
2.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不得駕駛至渙溪帶為施工範圍，並進行定期巡視，並定期進行工程行為作為機具、材料堆放場所。
3. 渙溪公園內三面圍成水池內有植被但人工方式移除外處理(如：小花蔓澤蘭)，並避免使用推土機等，施工期間由生態保育人員協助搬移移除物。

全區平面配置暨生態保育措施圖

比例 A3:1/1600 A1:1/800 單位:公尺

啟用日期	說明	修改	核稿	批准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新北市立大湖景觀科技(總)公司		執辦 董事長	
店屋湧溪洲公園 水環境改善工程		總經理 許昌文	日期 108/06/26	核辦 陳志忠	日期 108/06/26
監督 陳志忠	簽核 陳志忠	監督 陳志忠	簽核 陳志忠	監督 陳志忠	簽核 陳志忠

比例尺	A3:1/1600	A1:1/800	圖名	全區平面配置暨生態保育措施圖
圖代號	L1	L2	圖版	108/06/26

參與人員	姓名	單位/職稱	辦理工作事項
工程主辦機關 (含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林〇羽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機關
	陳〇柔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生態檢核作業
監造單位	陳〇志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
施工廠商 (含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	黎〇興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生態檢核作業
	闕〇倫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
填表人(說明 1)	陳湘柔	計畫(/協同) 主持人	林蔚榮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並協助檢視確認施工廠商提供之相關資料。
 2.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

C-02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階段□現場勘查/■會議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勘查/會議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勘查/會議地點 (TWD97)	新北市新店區 X : 303636 Y : 2762184
工程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生態檢核團隊 (工程主辦機關方)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態檢核團隊 (施工廠商方)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相關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回覆		
1. 本日會同施工方廠商人員、生態背景人員、監造人員於計畫工區現地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生態保全對象位置指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方法確認、自主檢查表填寫及異常狀況處理流程等相關內容，並進行現地勘查，指認本計畫保全對象。 2. 由生態人員、廠商確認本計畫生態保全對象包括新店溪濱溪帶、公園既有健康喬木及排水路環境等。目前基地內有風倒木及生長不良之樹木需進行移除或修剪，其餘生長狀況良好之樹木則予以保留。施工期間除標示保護避免移除外，後續並注意大型機具施工動線，保護樹木及其生長環境。 3. 說明施工如有生態異常狀況（如保全對象受損、植被異常剷除、生物異常死亡、發現大量生物在工區出沒等），請施工廠商依異常狀況處理流程進行處置。	1. 現場參與人員已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後續參與人員亦將進行轉達。 2. 施工前確認相關生態保全對象位置，施工動線如有接近保全對象，則拉設警示帶進行標示。 3. 參與人員已瞭解生態保育措施，將落實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並定期填寫自主檢查表。 4. 如工地現場有發現生態異常狀況，將依異常狀況處理流程進行處置。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單位/姓名)	黎 O 興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闕 O 倫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說明 1)	陳 O 柔	計畫(/協同) 主持人	林 O 荣

現場勘查(/會議)參與人員：

機關方生態背景人員：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陳0柔

施工方生態背景人員：田野資訊有限公司-黎0興

施工廠商：淞源營造有限公司-閻0倫、謝0諭

監造單位：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0志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涉生態議題請生態背景人員提供意見回覆之建議。
2. 請以機關或單位立場回覆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3.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辦理兩場以上請依次填寫紀錄表。
4.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

經濟部水利署
施工階段民眾參與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召開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召開地點	新店區溪洲公園(溪洲路)
工程名稱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		
召開案由	辦理民眾參與會議說明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		
生態檢核團隊 (工程主辦機關方)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態檢核團隊 (施工廠商方)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意見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回覆		
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1. 一路走來看到蠻多會開花的原生物種，施工期間請盡量保持其生長空間，避免施工期間破壞到。 2. 有關小花蔓澤蘭移除作業，社區大學有新店溪水環境巡守隊，局里和里長有需要的話可以配合做一次公民參與。	1. 外來種的部分請廠商注意濱溪帶環境較自然，小花蔓澤蘭請盡量用人工移除，因為工期預計從 114 年 2 月到 11 月，建議開工先移除第一次，隔三個月後再移除第二次，避免在開花期期間移動造成擴散。		
新店區頂城里 3. 建議將較雜草叢生的草叢整理增設運動場所，與碧潭右岸一樣開發和美化一點吸引民眾。 4. 這個地方美化成休閒景點後車流量會上升，這邊平常會有人來停家用車占停車位，需要了解預期的人數後規劃動態路線，避免車子沒地方停要停很遠或停的亂七八糟。 5. 建議正式開工的時後再辦理一場簡報說明會邀請里民來，提前讓大家了解工程設計。			

參與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角色
江 O 茵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劉 O 洋	新店區公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王 O 簷	新店區頂城里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 O 任	陳永福議員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黎 O 興 闕 O 倫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陳 O 柔	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人(說明 1)	陳 O 柔	計畫(/協同) 主持人 林 O 榮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涉生態議題請生態背景人員提供意見回覆之建議。
2. 請以機關或單位立場回覆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3.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30	地點	新店區溪洲公園	
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王勳 經建課		211 5206
2	新北市新店區頂城里 辦 公 處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 川 計 畫 科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 野 保 護 協 會			
5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 學 會			
6	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 大 學	王志忠		
7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陳永福 謹啟 謹此為憑 主任